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9:30 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